

采购项目编号：SA20260048

清涧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寄宿制
托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范本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磋商函	43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三、磋商一览表	46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7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9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0
七、服务方案	56
八、投标人承诺书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A20260048

项目名称：清涧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清涧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残疾人服务	清涧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3)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清涧县岔口光荣院内

联系方式: 13891218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D 座 1106 室

联系方式: 13228440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32284406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清涧县岔口光荣院内 联系方式：1389121898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联系人：刘工 电话：13228440603
3	监督管理机构	清涧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清涧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SA20260048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服务期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工作量计量：同一残疾人满 3

		个月计为 1 个有效服务人次；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托养的，须报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同意后，方可按实际连续服务时长折算人次；服务对象实际托养时长不足 3 个月的，不计入有效人次。
1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固定服务总人次，按实际合格服务人次结算，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人次单价为准。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服务过半，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进度款。 尾款：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或服务期届满，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全周期实际发生的合格服务人次办理最终结算，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投标、开标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PDF、WORD）U 盘壹份。
23	投标报价	本项目实行 每人次单价包干 ，投标人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后以中标人所报每人次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最终合同结算总价 = 实际合格服务人次×中标每人次单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7	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

		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8	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资格核验	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人资格证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清涧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范本
-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商务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2 政策性扣减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对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8.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8.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注：

1.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金额精确到分。本项目实行每人每次单价包干，供应商须填报每人每次单价（元/人次），同时按照预估 50 人次填报预估总报价。供应商填报的每人每次单价不得高于 6000 元/人次，预估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任一超出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每人每次包干单价内。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本项目预估 50 人次仅作为填报预估总报价的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总价 = 实际合格服务人次 × 中标每人每次单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供应商提交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限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电子版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文档及签字盖章原件扫描 PDF 文档；PDF 文件一律使用纸质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制作，禁止无签章电子版直接导出提交。**U 盘上须备注投标人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1.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5.2、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5.2.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15.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3.1 投标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 1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

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五）开 标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招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测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

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0.1.2.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0.1.2.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0.1.2.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0.1.2.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20.1.2.5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0.1.2.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20.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

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类似业绩	10 分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已完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工作范围页、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拟投入人员配置	10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对应岗位人员，每提供 1 名人员的对应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得相应分值，满分 10 分；岗位条件不达标、佐证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不计分。 1、拟派医生 1 人：提供精神病学专业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1 分； 2、拟派心理治疗师 1 人：提供心理治疗专业初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1 分； 3、拟派心理咨询师 1 人：具备高级心理咨询师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得 1 分； 4、拟派康复治疗师 2 人：具备康复治疗专业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计 2 分； 5、拟派护士 5 人：其中至少 2 人具备护理专业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其余 3 人具备护理专业初级及以上卫

		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计 5 分。 评标备注：①卫生系列副高级、正高级职称人员，可满足对应岗位最低职称要求；②一人仅可对应一个岗位，不得重复计分；③须提供上述对应要求证书扫描件，本项不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服务标准履约承诺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单独出具加盖公章的专项承诺函，逐项提供、逐项得分，满分 8 分。 1、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开展 24 小时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落实生活照料、个人卫生、营养膳食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自愿接受违约处置，得 2 分； 2、承诺按要求开展康复训练、心理健康辅导、劳动技能及文化教育服务，得 2 分； 3、承诺为每位托养对象建立个人服务档案，定期记录照护及康复成效，接受采购人检查查阅，得 2 分； 4、承诺严格甄别服务对象，不接收政策已覆盖的人员作为本项目服务对象，得 2 分。 注：评标仅核对该条承诺条款是否独立存在、文字上是否覆盖本项核心要求，不评判语句是否完整详尽、表述优劣、文采好坏；每提供 1 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得对应分值，缺该项承诺不得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8 分。
安全风险管控承诺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单独出具加盖公章的专项承诺函，逐项提供、逐项得分，满分 8 分。 1、承诺落实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做好食材管控，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得 2 分； 2、承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得 2 分； 3、承诺做好残疾服务对象风险评估，防范自残、冲突等意外事件发生，得 2 分； 4、承诺如发生因服务方责任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考核处置，得 2 分。

		注：评标仅核对该条承诺条款是否独立存在、文字上是否覆盖本项核心要求，不评判语句是否完整详尽、表述优劣、文采好坏；每提供 1 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得对应分值，缺该项承诺不得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8 分。
应急与人员管理承诺	7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单独出具加盖公章的专项承诺函，逐项提供、逐项得分，满分 7 分。 1、承诺落实突发事件处置机制，本地 30 分钟内应急人员到场处置，按规范开展送医处置，得 2 分； 2、承诺本项目核心岗位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质条件不低于原配置人员，得 3 分； 3、承诺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障托养场所全天候在岗有人值守，得 2 分。 注：评标仅核对该条承诺条款是否独立存在、文字上是否覆盖本项核心要求，不评判语句是否完整详尽、表述优劣、文采好坏；每提供 1 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得对应分值，缺该项承诺不得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7 分。
服务纪律与廉洁承诺	7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单独出具加盖公章的专项承诺函，逐项提供、逐项得分，满分 7 分。 1、承诺不向托养对象及其家属收取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得 2 分； 2、承诺充分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杜绝虐待、歧视等侵害服务对象权益的行为，得 3 分； 3、承诺主动配合采购人、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工作，得 2 分。 注：评标仅核对该条承诺条款是否独立存在、文字上是否覆盖本项核心要求，不评判语句是否完整详尽、表述优劣、文采好坏；每提供 1 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得对应分值，缺该项承诺不得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7 分。

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内容理解及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②服务流程； ③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内容； ④食宿护理、康复训练、社会适应训练方案。 计分规则：每完整具备 1 项专项服务方案得 2 分，满分 8 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计划	6 分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全面、科学、合理、公正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进度计划安排； ②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各环节衔接流畅，保证项目有序进展； ③服务频次与进度保障 计分规则：每完整具备 1 项专项服务方案得 2 分，满分 6 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 分	针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集中托养重难点分析； ②食宿、护理、康复、应急解决策略分析； 计分规则：每完整具备 1 项方案得 2 分，满分 6 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保证措施，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食宿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保障； ②服务质量保障； ③服务人员岗位分工及责任制度等内容。 计分规则：每完整具备 1 项专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6 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处置与风险预案	8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可落地的托养项目应急处置与风险预案，供应商提供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疾病送医处置预案；②精神类服务对象情绪失控、冲突事件处置预案；③消防安全、意外受伤事故应急处置；④食品安全、食宿突发状况处置预案；⑤疫情、传染病防控处置措施；⑥风险隐患排查机制；⑦事件上报流程；⑧事后复盘整改机制。 计分规则：每完整具备 1 项专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8 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后期服务与回访跟踪	6 分	结合寄宿制残疾人托养服务要求，建立服务对象跟踪、回访、动态评估工作机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对象个人动态评估机制；②日常回访、定期家属沟通工作方案；③服务对象需求动态调整机制；④投诉受理与处理流程；⑤服务档案建立与归档管理；⑥采购人监督配合机制。 计分规则：每完整具备 1 项专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6 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八） 授予合同

23、成交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做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它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清涧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版）》（清政发【2025】8 号）计取。

《清涧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版）》（清政发【2025】8 号）规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机构服务费市场调节系数建议：

国家标准 30 万元以上<0.5

国家标准 3-30 万元<0.6

国家标准 3 万元以内<0.7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0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0.7\% = 2.80 \text{ 万元}$

$(678.2 - 500) \times 0.55\% = 0.9801 \text{ 万元}$

国家标准服务费 = $1.00 + 2.80 + 0.9801 = 4.7801 \text{ 万元}$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7801 \times 0.59 = 2.8203 \text{ 万元}$

28、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29、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或者授权委托书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 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2.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2.5.1 以上材料, 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2.5.2 质疑提出时间: 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32.5.3 质疑递交地址: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32.5.4 联系人: 刘工

32.5.5 联系电话: 13228440603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 拒绝商业贿赂

34、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5、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 其他

36、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五)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内容：

二、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以项目实施日期为准）

2.2 服务地点：____（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3 服务人员要求：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服务要求。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3.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2.2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2.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3.2.4 不得转包、分包；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

4.2、付款方式：_____

4.3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4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5.5 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7.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

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9.2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9.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解除合同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监管单位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11.4.1 开户名称：_____；

11.4.2 账 号：_____；

11.4.3 开户银行：_____；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设立依据

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等 8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积极培育面向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组织，通过民办公助、公建民营、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建设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增加残疾人托养服务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的托养服务需求。

二、服务对象

托养照护服务对象是具有清涧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已经纳入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由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确定，中标机构不得自行确定托养服务对象。

三、托养照护服务形式

寄宿制托养服务：指采用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的服务。

四、托养照护服务内容

- 1、实施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提升残疾人自我照料水平；
- 2、提供个人卫生清洁、营养膳食搭配等日常照料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 3、组织心理健康辅导、提供职业康复训练服务，减轻残疾对生产生活

的影响；

4、结合自身能力特点，和劳动技能训练服务和就业技能培训；

5、开展文化知识教育，提高残疾人科学文化素养；

6、进行生活能力与运动功能训练，为寄养残疾人建立个人档案，并定期追踪托养成效。

五、实施方式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购买主体是残联组织。承接主体是依法建立、合法运营，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相关准入标准，经县级或县级以上残联认定具备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资质的机构。

六、资金标准

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每位被服务对象享受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每次购买标准不高于 6000 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须报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同意后，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全项目服务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本项目预估 50 人次，仅作为投标人填报预估总报价的参考；实际服务人次以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实际安排为准，该预估人次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以实际发生合格服务人次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七、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固定服务总人次，按实际合格服务人次结算，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人次单价为准。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服务过半，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进度款。

尾款：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或服务期届满，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全周期实际发生的合格服务人次办理最终结算，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工作量计量：同一残疾人满 3 个月计为 1 个有效服务人次；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托养的，须报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同意后，方可按实际连续服务时长折算人次；服务对象实际托养时长不足 3 个月的，不计入有效人次。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无固定服务总人次，按实际合格服务人次结算，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人次单价为准。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服务过半，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进度款。

尾款：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或服务期届满，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全周期实际发生的合格服务人次办理最终结算，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采购方组织，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清涧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文件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每人次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人次。 预估总报价（按预估 50 人次计算）：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为单价包干，最终结算价款 = 实际合格服务人次 × 中标每人次单价，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每人次包干单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 人次。 大写金额: _____元 / 人次。
预估总报价(按预 估 50 人次,人民 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本项目为单价包干,最终结算价款 = 实际合格服务人次×中标 每人次包干单价, 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备注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人次	50			本单价为每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人员薪酬、社保福利、食宿照料、护理服务、医疗辅助、保险、管理、耗材、税费、风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
合计 预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按预估 50 人次测算，仅作参考

备注：

- 1、本表中 50 人次为预估服务数量，仅用于测算预估总报价，不作为实际结算依据。
- 2、项目最终结算价款＝实际合格服务人次 × 中标每人全费用包干单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本项目为单价包干模式，所有应计未计成本、风险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包干单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所有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报，表格行数不足可自行增加，表格列项、核心报价要素不得修改；未填报每人全费用包干单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

2、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测；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测。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测。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每人次包干单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 人次。 大写金额：_____元 / 人次。
预估总报价(按预 估 50 人次,人民 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本项目为单价包干,最终结算价款 = 实际合格服务人次 × 中 标每人次包干单价, 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本报价包含 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